

关于建立揭阳市海域勘界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5〕63号

揭东县、惠来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1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海域勘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02〕345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海域勘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召集人：王潮星（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成 员：刘海军（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黄炳辉（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海贵（市公安边防支队副支队长）

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方明旭（市水利局副局长）

方壮文（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纪志典（市档案局副局长）

吴建坤（市海洋与渔业局科长）

黄锡隆（市财政局科长）

市海域勘界工作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协调和研究处理海域勘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该联席会议于

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广东惠来电厂等四大建设项目 建筑安装环节税费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5〕64号

揭东县、惠来县人民政府，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我市从2005年1月1日起实施新财政管理体制以来，各地及各有关职能部门能认真贯彻执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完善我市财政管理体制和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揭府〔2004〕82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大型建设项目建筑安装税费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府办〔2005〕19号）精神，积极加强税收征管。为进一步理顺税收征管关系，加强税源管理，现就广东惠来电厂等四大建设项目建筑安装环节税费征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广东惠来电厂（惠来县境内）、潮揭高速公路和汕揭高速公路揭阳路段（揭东县境内）、市东径外草地垃圾处理场（揭东县境内）、市区污水处理厂（揭阳试验区境内）等四大建设项目，均已进入筹建、施工阶段，鉴于上述四大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是中